韩国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发布时间：2022年01月29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853

一、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成绩单复印件

5.最高学历学位复印件

6.在职证明（在职人员提供）

7.在籍证明（应届毕业生提供）

8.研究计划书

9.论文首页

10.外语水平证明

11.国外导师简历

12.课题清单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1，扫描并上传材料3-12。**信息平台上传材料可为中文。**

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注册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特别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信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

登录信息平台后，申请类别选择"研究生类"；计划留学单位自行选择意向性拟留学单位；"计划出国日期"为"2022年8月1日"；国外导师情况可填写意向性导师信息或填"无"；"申报项目名称"为"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韩国互换奖学金"；"受理机构"请按照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一览表中各受理单位的受理范围确认选择。其他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

申请人应打印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在"申请人签字"栏签名后，与网上报名附件材料一起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且受理单位已接收后，将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个人如未能在网上报名时限内完成提交将失去申报资格。

2.《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学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有效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成绩单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5.学历学位

（1）在职人员及硕士提前毕业人员提交所持有的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复印件。

（2）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本科学历学位复印件。

（3）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上传在籍证明。

网报时请将毕业证与学位证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如因故无法提供，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替代。

6.在职证明（在职人员必须上传）

使用所在单位抬头纸，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入职时间等。

7.在籍证明（应届毕业生必须上传）

即在读证明（或预毕业证明），使用所在院校或学校抬头，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入学时间、所在院系或专业、学制等，由所在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如因故无法提供，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替代。

8.研究计划书

提交1000字以上的中文研究计划书。

9.论文首页

（1）在职人员及硕士提前毕业人员提交毕业论文主要内容综述。

（2）应届硕士/本科毕业生可提交开题报告/毕业设计主要内容综述或已定稿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中文主要内容综述。

10.外语水平证明

提交目前持有的外语水平证明文件。

11.国外导师简历

此项为非必传内容。

如有意向性国外导师，可上传国外导师已公开或愿意提供的信息，可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建议不超过两页；

如无意向性导国外导师或意向性国外导师暂不提供有关信息，可不上传。

12.课题清单

此项为非必传内容。如有科研或获奖经历，可上传本人在研或曾主持或参与过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材料、课题清单、获奖证书等；如无科研或获奖经历，可不上传。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分享到：　收藏此页　打印　关闭

Copyright © 1999-2016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14014050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151号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